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且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二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